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17 年中期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620,696	4,536,691
其他收入		285,082	301,115
投資收入		12,481	16,451
採購貨品及存貨變動		(3,209,107)	(3,185,911)
員工成本		(588,100)	(577,135)
折舊		(110,194)	(91,744)
清理/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0)	(262)
開業前支出		(9,193)	(3,617)
其他費用		(1,072,164)	(1,068,329)
融資成本		(24)	(70)
除稅前虧損		(70,663)	(72,811)
所得稅支出	4	(617)	(6,515)
本期間虧損		<u>(71,280)</u>	<u>(79,326)</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控股股東權益		(71,997)	(82,916)
非控股權益		717	3,590
		<u>(71,280)</u>	<u>(79,326)</u>
每股虧損	6	<u>(27.69)港仙</u>	<u>(31.89)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71,280)</u>	<u>(79,326)</u>
其他廣泛收入(支出)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5,529	(8,249)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u>869</u>	<u>(693)</u>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支出)，除稅後	<u>6,398</u>	<u>(8,942)</u>
本期間廣泛支出總額	<u><u>(64,882)</u></u>	<u><u>(88,268)</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控股股東權益	(68,273)	(87,541)
非控股權益	<u>3,391</u>	<u>(727)</u>
	<u><u>(64,882)</u></u>	<u><u>(88,268)</u></u>

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044	851,719
商譽		94,838	94,838
可供銷售投資		21,980	21,1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160	27,431
遞延稅項資產		73,248	70,461
已付租賃按金		241,596	254,936
		<u>1,351,866</u>	<u>1,320,496</u>
流動資產			
存貨		928,893	973,518
應收貿易賬項	7	50,030	47,88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8,776	173,671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36,274	75,224
可收回稅項		20,676	20,676
定期存款		476,200	455,4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72	18,5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74,616	1,769,924
		<u>3,404,537</u>	<u>3,534,8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8	1,343,489	1,324,03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92,776	1,293,890
應派股息		31,485	505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9,694	26,487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9,196	76,047
應付所得稅		2,561	22,618
融資租賃		251	724
		<u>2,769,452</u>	<u>2,744,308</u>
流動資產淨額		<u>635,085</u>	<u>790,5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6,951</u>	<u>2,111,0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158	115,158
儲備		1,518,335	1,638,550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633,493	1,753,708
非控股權益		156,903	153,512
權益總數		<u>1,790,396</u>	<u>1,907,220</u>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191,562	198,500
遞延稅項負債		4,993	5,337
		<u>196,555</u>	<u>203,837</u>
		<u>1,986,951</u>	<u>2,111,05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作為比較資訊被納入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訊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訊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條及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制定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在應用以上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4,219,592	4,119,165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401,104	417,526
	<u>4,620,696</u>	<u>4,536,691</u>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如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店舖所在地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u>2,037,181</u>	<u>2,583,515</u>	<u>4,620,696</u>
分類(虧損)溢利	<u>(86,116)</u>	<u>2,996</u>	<u>(83,120)</u>
投資收入			12,481
融資成本			(24)
除稅前虧損			<u>(70,663)</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u>1,824,500</u>	<u>2,712,191</u>	<u>4,536,691</u>
分類(虧損)溢利	<u>(101,396)</u>	<u>12,204</u>	<u>(89,192)</u>
投資收入			16,451
融資成本			(70)
除稅前虧損			<u>(72,811)</u>

分類(虧損)溢利代表各分類取得的(虧損)溢利，不計及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其他地區	2,826	12,382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其他地區	13	-
遞延稅項	(2,222)	(5,867)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u>617</u>	<u>6,515</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並沒有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沒有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之稅率計算。

兩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加速稅務折舊、員工支出和其他費用撥備之暫時差異，其他暫時差異及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扣稅。

5.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期間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宣派及派發 2016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0.0 仙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15 年末期股息 港幣 7.8 仙)	<u>52,000</u>	<u>20,280</u>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宣派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0.0 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20.0 仙)，即合共港幣 52,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52,000,000 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20.0 仙)，即合共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52,000,000)。中期股息以將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或之前派發。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本期間虧損港幣 71,997,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虧損港幣 82,916,000 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60,000,000 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60,000,000 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帳均由信用卡簽賬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報告期間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相約於收益確認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7年</u> <u>6月30日</u> 港幣千元	<u>2016年</u> <u>12月31日</u> 港幣千元
30日內	48,575	47,298
31至60日	637	215
超過60日	818	372
	<u>50,030</u>	<u>47,885</u>

8.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報告期間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7年</u> <u>6月30日</u> 港幣千元	<u>2016年</u> <u>12月31日</u>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134,820	1,118,729
61至90日	85,669	92,645
超過90日	123,000	112,663
	<u>1,343,489</u>	<u>1,324,037</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獲享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9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2017 年上半年，中港經濟和零售市道未有強勁復甦跡象，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在逆境之下貫徹既定策略，改善現有店舖的商品組合，同時把握機會，趁市況低迷時擴充業務規模，以於日後零售市道復甦時能早著先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雖然市道不景，但主要受惠於香港分部的表現，本集團的收益創半年度新高，按年增長 1.9% 至港幣 46 億 2 千零 70 萬元（2016 年：港幣 45 億 3 千 670 萬元），部分貢獻來自康怡及黃埔店改裝為「AEON STYLE」店後重開此重要策略性舉措。由於「AEON STYLE」店的貢獻及直接銷售比例上升，加上推廣活動和清貨減價較去年同期局部關閉康怡及黃埔店前減少，毛利率微升至 30.5%（2016 年：29.8%）。然而，受到艱難的宏觀經濟環境和經營支出持續飆升影響，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7 千 200 萬元（2016 年：港幣 8 千 290 萬元）。

回顧期間，零售環境持續疲弱，進一步打擊本集團的表現；若干負面因素更令情況雪上加霜，包括經濟的不明朗和金融市場波動，使本來已經疲弱的消費氣氛進一步惡化，2017 年上半年香港零售業銷售總額¹按年再跌 0.6% 足以為證。與此同時，期內經營支出，尤其是租金高企，更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加添壓力。因此，儘管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收益在康怡及黃埔店重開及改裝為「AEON STYLE」店後增加 11.7% 至港幣 20 億 3 千 720 萬元（2016 年：港幣 18 億 2 千 450 萬元），該分部難免錄得港幣 8 千 610 萬元的虧損（2016 年：港幣 1 億 140 萬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香港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區合共經營 57 間店舖（2016 年 12 月 31 日：54 間）。

與香港的情況類同，中國的零售市場於回顧期內同樣出現不景氣，加上人民幣貶值約 4.9%，拖累中國業務的收益倒退 4.7% 至港幣 25 億 8 千 350 萬元（2016 年：港幣 27 億 1 千 220 萬元）。受市況影響，加上新店仍處於投資期，以及經營支出高企，期內分部溢利無可避免下跌 75.4% 至港幣 300 萬元（2016 年：港幣 1 千 220 萬元）。如果不包括開設新店的開業前支出港幣 920 萬元（2016 年度：港幣 360 萬元），分部溢利將下降 23.0%。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華南地區共經營 30 間店舖（2016 年 12 月 31 日：31 間）。

回顧期內，勞工成本上升 1.9%，佔收益百分比維持在 12.7%。根據租約的調整，租金支出上升 7.0%，佔收益百分比則由 11.7% 提升至 12.3%。扣除租金支出後，其他經營支出包括銷售推廣、水電費、管理費，以及保養及行政費下跌 6.2%。

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定期存款達港幣 21 億 5 千 80 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2 億 2 千 540 萬元）。於回顧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未來的業務擴張。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款中的港幣 3 千 100 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 千 190 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而存款中的港幣 1 千 420 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 千 400 萬元）已抵押予監管機構，為已售儲值卡作擔保。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1 億 4 千 720 萬元，用於開設新店以及店舖裝修。本集團繼續透過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支付資本開支。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800032017MM06B0100.pdf>)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以香港及中國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 5%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17 年為本集團成立的 30 週年。為與主要持份者慶祝此特別時刻，今年本集團已展開連串慶祝活動，焦點活動包括為顧客提供特設商品和主題活動；舉行開幕典禮以感謝供應商多年來的鼎力支持，尤其三十年來合作無間的夥伴；為員工舉行慶祝晚宴；以及為股東提供折扣券，讓他們可以在店內盡情購物。隨著本集團邁向這個重要的里程碑，集團未來將堅守永旺的基本原則，秉承「以客為先」的理念和創新精神，繼續努力為未來業務增長建立穩固的基礎。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經濟不明朗因素持續，而消費氣氛亦無復甦跡象，本集團預計香港的經營環境將持續艱難。與此同時，各個業務範疇的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及租金料將持續飆升。鑑於前路充滿挑戰，本集團瞭解必須具備更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才能在市場上脫穎而出。因此，本集團將加緊提升效率和控制經營支出。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商品和特許商的組合，包括把新設的「AEON STYLE」店舖的成功元素引入香港其他店舖，從而為顧客提供最佳的購物體驗。此外，本集團正開拓在香港開設小型店舖的機會，於 2017 年 7 月在堅尼地城開設一間新的小型店舖，而在 2017 年底前將再有五間小型店舖陸續開張營業。此外，銅鑼灣分店正進行裝修，將以生活概念店重新開張，以切合該高檔購物區的路線。

本集團對中國的中長期經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特別是近年省內經濟增長超越全國平均水平的廣東省 –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主要基地。由於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並不會受礙於經濟波動，因此將會繼續在中國內地發掘開店機會，以擴大市場份額，特別是在消費能力增長較快的地區。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改善商品組合滿足消費者的喜好，及透過店舖改裝加強現有店舖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本集團於 2017 年 7 月至 8 月在廣東省的佛山、廣州和東莞開設了三間新店，以增強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增長勢頭。

為了加強永旺的品牌形象及改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以透過進一步推廣自家品牌「TOPVALU」產品及本集團引入的獨家品牌產品，提高直接銷售的貢獻為長遠業務策略。

本集團從 2017 年下半年到 2019 年的總資本開支預計將達約港幣 10 億元，計劃用作開設新店、店舖裝修及加強後勤支援，以提高效率，為銷量增長提供後盾。

人力資源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 8,100 名全職員工及 3,700 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專業的培訓和指導以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致力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讓員工之間建立互信友愛及士氣。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6日的公告。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25%的要求，直至2017年6月13日。

於2017年6月13日，AEON Co., Ltd. 通知本公司已向四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28,74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後公告其公眾持股量恢復到27.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從2017年6月13日至本報告日，持續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

公司管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的行政總裁之職責沒有分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職與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之函義相同。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間，羽生有希女士（「羽生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陳佩雯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陳女士於2017年5月31日退任後，羽生女士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的角色是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和關鍵問題得到討論，並在必要時由董事會及時和積極地解決。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是授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日常運作，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落實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策略。董事會相信，此由羽生女士同時出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注的領導，讓本集團可適時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此外，生田政光先生出任副董事總經理及谷島英明先生、翟錦源先生及劉志森先生為執行董事連同高級管理人員一起協助羽生女士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日常運作。有鑑於此，本公司已由羽生女士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將在適當的時候檢討目前的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羽生有希

香港，2017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谷島英明先生、翟錦源先生及劉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若生信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